



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年2月28日至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转递中国关于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
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最后文件的初步看法的工作文
件

工作文件

中国关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最后
文件的初步看法

中国积极支持联合国在 2001 年 6/7 月召开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并认为此会将为促进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努力提供良好的机会。关于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国有如下初步看法：

一. 最后文件的性质

中国认为，根据第 54 届联大 54/54 V 号“小武器”决议授权，最后文件应为政治性文件，其中包括一项行动纲领，旨在为各国提供现实可行的有益建议、促进国际社会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方面的合作。

二. 最后文件的内容

中国认为，最后文件的基本要素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参照现有有关文件，明确有关术语的定义，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及其分类。
2. 回顾联大有关决议为大会确定的职权，指出制定最后文件的目标，概述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指出该问题的性质、范围及其影

响，强调国际社会处理该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回顾国际社会为处理该问题所作的努力及已经取得的成绩，确定国际社会的任务等。

3. 最后文件中的“行动纲领”可分全球、地区和国家三个层面提出建议，有关建议应一方面着眼于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活动，另一方面应尊重各国主权、保证各国出于正当自卫需要，合法拥有和转让此类武器的权利不受影响。此外，还应考虑到各国、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将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经验或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加以推广。有关建议可以包括：

(a) 全球层面

- 赞成联合国在讨论及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中发挥主导作用；
- 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处理冲突后地区的裁军、前战斗人员复员及重返社会问题时，对小武器问题加以特别关注；
-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各国执法部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中加强信息交流与司法合作；
- 提高国际社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认识等。

(b) 地区层面

- 原则性鼓励有关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努力。

(c) 国家层面

- 各国确保加强警察、边防、海关等执法部门对小武器非法贸易相关活动的查处力度；
- 加强和完善有关法律和法规，对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严格处罚；
- 对收缴的非法武器进行处理，如全部销毁；
- 以立法或其他形式明确规定，只有政府授权的企业才能从事小武器的生产和贸易活动，确保各国规范合法贸易活动的法规得到切实执行；
- 冲突后国家对战后仍散落在前战斗人员手中的武器进行妥善处理、如收缴、销毁等；
- 确保本国合法贸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追查性，如适当的标识、进出口记录保存等。

三. 达成最后文件的方式

鉴于本会讨论的问题是军控领域的重要问题，直接涉及各国的安全利益和关切，中国认为，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最后文件。
